

# 2025-2026 年度 X2 停保场食堂服务 采购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MA7CYTAGX20252802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临港新片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乙方： 上海臻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广祥路 158 号      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  
片区广祥路 158 号 105 室

邮政编码： 201399

电话： 021-61768061      电话： 13012858883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唐玉丽      联系人： 潘佳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1266000 元整（大写： 壹佰贰拾陆万陆仟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X2 停车场 (具体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时间为一年,一年期限以场站实际启用之日起开始计算。**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餐饮公司提供餐饮服务,需提供高质量的餐饮服务,包括食材供应、餐食制作、配送及食堂管理等,确保食品安全、营养均衡、服务优质。

3.4 由采购人提供餐饮服务场所、厨房设备、厨具、餐具、用品、仓储与服务相关的办公条件和场所、水电气等能源(由采购人负责开通,运营期间的水电燃气费用由采购人负责),其他食材采购、人工成本、低值易耗等由餐饮公司承担。

3.5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 31654-2021),《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各项国家及地方的法规。

3.6 禁止使用过期、变质或不符合标准的食材。

3.7 食材要求: 优先选用绿色、有机食材,确保新鲜、健康。

3.8 加工与制作要求

- (1) 厨房操作规范，生熟分开，避免交叉污染。
- (2) 餐食制作过程需符合卫生标准，确保菜品口感与营养。
- (3) 卫生管理：食堂环境需每日清洁消毒，保持整洁卫生。厨房设备定期维护，确保安全运行。
- (4) 就餐环境：餐厅环境整洁，餐具消毒符合标准，确保用餐环境安全卫生。提供快速、准确的点餐和供餐服务，减少排队时间。

### 3.9 主要服务内容

- (1) 固定餐：早、中两餐。
- (2) 供餐时间：周一至周日，早餐 7:00 - 9:00，午餐 11:00-12:30。
- (3) 供餐方式：自选。
- (4) 供餐品类：早餐不少于 6 个品类（馒头、油条等）；午餐不少于 6 个大荤、4 个小荤、2 个蔬菜，并提供面点相关的服务。

要求 100% 符合《食品安全法》及 GB 31654-2021 标准，确保食品安全零事故。

- 3.10 乙方须承诺中标后乙方或其分支机构【30】日内办理卫生许可证，并将证件复印件提交甲方备案。

## 4 权利瑕疵担保

-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服务考评

5.1 为了更好为职工提供优质、规范的服务，保证饮食安全，特制订食堂服务考核方案。每季度进行考评，每扣除一分扣款 400 元惩罚性违约金，季度支付时予以扣除，服务考评细则详见附件。

##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涉及保密事项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分期支付：费用每季度支付一次，按季度进行考评，季度支付时结算扣款金额。

7.2.2 每季度进行考评，每扣除一分扣款 400 元惩罚性违约金，季度支付时予以扣除。

7.2.3 总价合同（包干）；

7.2.4 甲乙双方于下季度首月 5 日内完成结算金额确认，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的方式付款。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7.2.5 本项目服务期限一年指周期年。

##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6 甲方对乙方的管理和服务有监督责任,有权就餐饮供应、人员管理提出意见和建议。对甲方所提的合理意见,乙方应予以配合并采取相应的改进措施。

8.7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改进服务质量的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意见和建议后48小时内改正。

8.8 甲方承担运营期间所发生的水电费用。

8.9 甲方要做好协调工作,为乙方正常运营管理提供便利和保障。房屋维修、设施设备维修(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坏)和更新由甲方负责。

8.10 甲方负责提供本项目所需的用房及备餐设备、桌椅、洁具等设施。

8.11 除不可预见的情形外,用餐人数突发性增加或者减少的,甲方应事先及时通报乙方。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应本着节约的原则,合理使用水、电、煤等能源,安全合理使用各类设施设备,设施设备的日常保养维护由乙方负责。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5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6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制定生产、消防、食品安全等方面可操作性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人，做好各项工作记录、主动接受政府职能部门的监督。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检查。

9.7 乙方应根据劳动法律、建立相应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做到用工规范，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劳动争议。从事管理服务的人员须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按法律法规规定应持证上岗，甲方有权对其进行抽查。

9.8 乙方应加强原料采购、加工、生产、运输、配送等各个环节的管理，严格按机关食品安全卫生的规定和规范操作，确保食品安全卫生，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同时，应制定应急方案，及时处理应对食品安全卫生事件。

9.9 乙方应加强管理服务人员在工作纪律、食品卫生、服务态度等方面教育培训和管理、努力提升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

9.10 乙方应制定专职人员负责运营管理服务，保持与甲方的经常联系、协商解决运营管理服务中的问题。

9.11 乙方应合理安排各项工作，确保在约定时间供应餐食，如遇特殊情况不能供餐的，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供餐工作顺利进行。

9.12 乙方自行提供本项目职工用餐收款设备。

9.13 乙方应选择最适合于保存餐食的运输方式进行运输，保证餐食运输途中的卫生安全，防止变质，做好餐食保温、餐具消毒工作。如甲方对运输方式有特别要求，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运输。

9.14 运输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运输过程中，餐食毁损、灭失，乙方运输人员在运输、装卸、搬运过程中发生人身损害和物损或致使第三人人身和财产损害的，均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补偿，与甲方无关。

9.15 乙方独立经营、自负盈亏，承担所有经营风险。乙方应制定留样制度，明确留样品种、数量、时间、条件等事项并实施，甲方有权对其进行抽查。

9.16 乙方应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备。乙方应制定投诉响应与处理机制，及时处理投诉并反馈。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要求或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0.2.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10.2.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违约责任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1.3 乙方在操作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食品安全生产规范和标准执行，如由于乙方操作不当而引起甲方食品安全卫生事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视作乙方违约，须赔偿甲方相关损失。

11.4 乙方如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时送货以及提供的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20%的违约责任。

11.5 乙方无证经营或擅自转包、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视作乙方违约，须赔偿甲方相关损失。

11.6 乙方连续【3】次考评不达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视作乙方违约，须赔偿甲方相关损失。

## 12 保密条款

12.1 乙方从甲方得到的采购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公开、泄露或被使用。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合同解除

1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均可要求解除合同，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无需承担违约金：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的；(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14.2 本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

14.3 合同解除后，乙方在【10】天内完成人员撤离、设备设施交接、资料移交、场地清理等工作，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就争议事项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6.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6.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让和分包。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签字各方各执叁份。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服务考评细则、安全协议、廉洁协议。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上海临港新片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上海臻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唐玉丽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潘佳文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02日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02日

附件1 服务考评细则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分值	考评分值
1	餐厅卫生 洁净	餐厅所属区域要整洁无积尘、积水、无蛛网、无杂物；每出现一项不合格现象扣 2 分	10	
		餐厅内外环境做到清洁，餐桌、餐椅干净无污物；每出现一项不合格现象扣 2 分	10	
		厨房的炉灶、排烟罩、碗柜、工作台等部位洁净无污物；每出现一项不合格现象扣 2 分	10	
		工作人员统一工作服且洁净，不留长指甲、头发扎起保持干净清爽；每出现一项不合格现象扣 2 分	10	
2	食品安全	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严禁出售感官异常或变质的食物；发现一次不合格的扣 3 分；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此项不得分	15	
		及时处理腐烂变质食品；发现未及时处理的发现一次扣 5 分	10	
3	品质服务	工作人员对用餐人员礼貌用语及问候语，不与顾客发生争执，未投诉的得分	10	
		菜肴未有异味、未熟，蔬菜未洗干净、出现泥沙、头发或杂物等情况的问题投诉，每次扣 2 分，出现预制菜品，每次扣 5 分	10	
		顾客满意度（对菜品、口味、餐厅环境、服务意识等评价），达满意得满分，基本满意 10 分，不满意不得分	15	
		合计	100	
		每扣除一分扣款违约金	400 元/分	
		合计扣款金额（元）		

附件2 廉洁协议

廉洁协议

甲方：上海临港新片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臻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进一步加强企业党风廉政建设，经双方共同协商特制订本协议。

第二条 双方应本着权利与义务相一致的原则，在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廉政建设规定的同时，必须严格遵守企业制定的廉政规定和有关管理制度。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公司对外业务交往有关规定，并对本单位工作人员加强廉政教育，自觉履行双方所签合同及协议规定的各项条款内容。

第三条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如经济业务超越原合同条款规定的，必须续签补充合同，不得以任何形式作口头协议或私下交易。双方履行经济合同必须采用支票、汇票、贷记凭证结算，严禁用增加成本方式，套取现金或各种名目的好处等。

第四条 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第五条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第六条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有关的经济业务活动。

第七条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严禁组织各种形式的赌博和色情活动。

第八条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廉政建设规定，应当保持与其他参建方进行正常业务交往，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向其他参建方工作人员索取任何形式的利益。

第九条 乙方在建设管理工作中，应严格遵守廉政规定，秉承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得通过任何形式徇私舞弊其他参建方。

第十条 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内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合同金额1%~5%的违约金，直至取消今后的业务关系。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第十一条 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条款的，予以批评教育、经济处罚、调离岗位、党纪政纪处分、直至解除劳动合同，有犯罪嫌疑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甲方如发现乙方在与甲方及其下属单位业务交往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将采取“业务交往一票退出制”，即取消其业务关系。

第十三条 本协议自签约之日起执行，有效期同合同期。

第十四条 本协议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单位公章） <b>上海临港新片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b>	乙方：（单位公章） <b>上海臻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b>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b>唐玉丽</b>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b>潘佳文</b>
签约日期： <b>2025年12月02日</b>	签约日期： <b>2025年12月02日</b>

### 附件3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上海临港新片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臻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签订的主合同，为加强食堂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双方责任，保障人员健康及食品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特订立本协议。

#####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监督检查权：甲方有权对乙方食堂的食品安全、消防、卫生及操作规范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隐患。
2. 资质审核：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食堂经营所需的合法证照(如《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及岗位培训记录。
3. 应急管理：甲方应配合乙方制定食堂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在发生食物中毒、火灾等突发事件时协调资源处置。

#####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合法经营：  
乙方中标后须取得《卫生许可证》等法定资质，确保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及食品安全培训合格证明。  
乙方严格遵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禁止使用过期、变质或来源不明的食材。
2. 安全管理：  
消防安全：乙方定期检查燃气灶具、电气线路、灭火器材（如灭火器、烟感报警器）并保持消防通道畅通。

卫生管理：每日对餐具、厨具消毒，落实防鼠、防虫措施，做好食品留样（保留 48 小时）及记录。

操作安全：特种设备操作人员须持证上岗，严禁违规操作。

3. 人员培训：

乙方须对食堂员工进行岗前安全培训，内容包括食品安全、消防应急、设备操作等，留存培训记录备查。

4. 事故报告：

发生食品安全或安全生产事故时，乙方须立即停止供餐，1 小时内向甲方及市场监管部门报告，并配合调查。

5. 责任承担：

因乙方管理不善导致的食物中毒、火灾等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甲方损失及第三方索赔）。

### 三、其他条款

1. 补充条款：本协议未尽事宜，按主合同或双方书面补充协议执行；与法律法规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2. 协议效力：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上海临港新片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唐玉丽**

日期：  
2025年12月02日

乙方（盖章）：**上海臻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潘佳文**

日期：**2025年12月02日**

#### 附件4 房屋租赁合同

###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上海临港新片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上海臻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拥有的场地出租给乙方经营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合同如下：

#### 一、出租场地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场地坐落在浦东新区临团公路 865 号、785 号，房屋面积为 528 平方米，包括用餐 277 平方米以及厨房 251 平方米。

#### 二、场地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 场地租赁自场站实际启用之日起 1 年。租赁期 12 个月。
2. 租赁期满，甲方将收回出租场地，乙方应如期归还，租赁期满后甲方拥有采取停电、停水等相关措施的权利，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 三、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 甲、乙双方约定，租赁期间场地租金共计 0 元整。
2. 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合同，合同即生效。

#### 四、场地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 租赁期间，发现该场地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的，由乙方进行修复。
2.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场地及其附属设施。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 五、场地转租和归还

1. 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场地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转租无效，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租赁合同。

2. 租赁期满后，该场地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并恢复原样。

## 六、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 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场地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 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 租赁期间，场地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 租赁期间，乙方应做好自身防火、防盗工作，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 七、其他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纠纷解决地为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2.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合同经盖章后生效，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租方：上海临港新片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唐玉丽**

2025年12月02日

承租方：（盖章）**上海臻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潘佳文**

签订日期：

2025年12月02日 19